

宜蘭縣社區個案管理人員 長期照顧專業課程 (LEVELII) 申請辦理作業須知

113 年 3 月 7 日初訂

壹、依據：長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及宜蘭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單位) 個案管理人員培訓機制辦理。

貳、目的：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個案管理人員長期照顧專業課程 (LEVELII)。

二、培力本縣 A 單位個管人員專業知能與資源運用。

參、指導單位：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肆、受理申請期間：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伍、課程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由各主辦單位自行安排。

二、地點：由各主辦單位自行安排。

陸、受訓對象：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

柒、受訓對象資格規範(均需符合)：

一、取得長照培訓共同課程(長照人員 LEVEL1)學習證明。

二、取得案例實作 6 小時完訓證明。

捌、預計受訓人數：個案管理人員長期照顧專業課程 (LEVELII) 每梯次上限 80 名(宜蘭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優先)。

玖、課程內容：辦理內容及課程目標，如附件 1。

壹拾、課程辦理注意事項：

每位學員須參加完每場次共 4 天課程 32 小時，實際出席上課數須達 80% 以上(26 小時)，並完成前、後測筆試，且後測筆試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滿分 100 分)，始可取得「A 個管人員

LEVEL2 訓練證明」(含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其中個案研討 6 小時課程嚴禁請假。

壹拾壹、授課講師資格：

- 一、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教育部審定講師級(含)以上資格者。
- 二、具有各類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或其他領域領有證書者，並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符合下列資格者，學歷及經歷(授課領域)：
 - (一)、碩士以上學歷且有授課領域三年(含)以上相關經歷；
 - (二)、大學學歷且有授課領域五年(含)以上相關經歷；
 - (三)、專科學歷且有授課領域七年(含)以上相關經歷。
- 三、現(曾)任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長照相關職務者。

壹拾貳、審查作業：

- 一、申請單位資格(均需符合)：
 - (一)、開辦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滿一年以上者。
 - (二)、最近一次評鑑結果合格或優良。
 - (三)、最近 3 個月內無經本所品質查核機制扣點紀錄者。
- 二、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如附件 4)。
 - (二)、計畫書(範本參考附件 5)。
 - (三)、最近一次評鑑結果。
- 三、審查項目：

項目	指標
計畫書	計畫書內容完整(5 分) 計畫書內容部分缺漏(2 分)
評鑑結果	優良(3 分)、合格(2 分)
品質查核機制扣點紀錄	無扣點(2 分)、有扣點(0 分)

評分原則：滿分為 10 分，依照分數高低優先予以辦理資格，同分者或符合辦訓資格分數較低者由本所協商分梯次辦理。

四、審查結果：

- (一)、於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公告於本所網站-長期照顧服務-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

(二)、相關課程經費：

1. 本課程採本所部分補助方式辦理，本所僅補助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主辦單位得另向學員收取報名費用，報名費用至多不得高於新臺幣 **1,500** 元整。
2. 請依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4)，於課程辦理完畢後 20 日內依相關規範(如計畫書附件一)向本所提出申請。

(三)、審查通過之主辦單位應於結果公告日起 7 個工作日內 E-MAIL 檢送課程報名簡章(請參考附件 6)及講師個人資料表(如附件 5)予本所承辦人。

(四)、主辦單位本所將依每年度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評鑑指標規定，於下次評鑑作業予以加分，另請主辦單位留存相關公文以作為屆時評鑑指標佐證資料。

個案管理人員長期照顧專業課程 (LEVELII)

類別	課程主題	課程目	時數
基本內涵	溝通與協調	瞭解溝通協調技巧與常見情境及問題處理	1
	感染管制	1. 認識傳染病及瞭解感染控制的重要性 2. 認識常見傳染病與預防 3. 能瞭解傳染病及新興疾病之通報與處理	2
	人身安全	1. 建立風險意識及危機處理概念 2. 服務人員執業風險的種類、預防及因應	1
	倫理議題及實務研討	1. 了解長期照顧常見的倫理議題 2. 了解病人自主權利法案 3. 了解病人自主具體做法 4. 了解安寧照顧與善終議題	2

長照需要評估	評估量表的 指標內涵與 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評估量表各項指標的定義及內涵 2. 可根據個案評估情況勾選照顧問題清單 	2
	擬定照顧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照顧計畫的內涵與架構 2. 認識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的內涵及A個案管理員的角色功能 3. 認識長照服務連結的流程 4. 可依據個案需求擬定照顧計畫 	2
長照服務連結	社區工作方 法及社區服 務資源連 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家庭與社區資源評估方法，主動發掘個案可能的家庭照顧資源優勢與需求 2. 透過瞭解長期照顧個案可能的照顧需求與介入策略，及社區常見資源，主動協助個案家庭取得合宜的資源配置補其家庭之不足 3. 透過瞭解社區資源整合管理機制，協助縣市逐步整合現有資源並開發其他相關資源，提升照顧完整性 	2

	失能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分析及資源連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架構認識各類(含各年齡層)身心障礙者的生活樣貌與支持需求 2. 瞭解身心障礙者需求及障別，協助連結相應服務資源 認識身心障礙者可使用的個人照顧服務、家庭支持服務與社會參與支持 3. 失能身心障礙者服務實務討論 	2
	失智者的需求分析及資源連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失智者的生活樣貌與支持需求評估 2. 認識失智者可使用的服務資源 3. 失智者服務實務討論 	2
	家庭照顧與高負荷家庭處理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家庭照顧者之角色與功能 2. 認識家庭照顧者相關服務資源及服務基本內涵 3. 認識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之個案服務及轉介機制，包含學習運用「長照服務對象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及「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 	2

		<p>轉介及服務流程」</p> <p>4. 認識跨體系家庭照顧者相關服務之橫向連結與合作機制</p> <p>5. 視實務需求、政策創新及社會趨勢與動態，結合「臺灣老人疏忽辨識工具」，建立個管人員對於老人保護與疏忽照顧知能與敏感度，俾及時連結適當之服務資源或通報</p>	
	復能專業服務及資源連結	<p>1. 瞭解復能服務的意義與內涵</p> <p>2. 認識專業服務執行模式</p> <p>3. 瞭解審核專業服務計畫的原則</p> <p>4. 復能服務實務討論(涵蓋復能/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之應用)</p>	2
	長照輔具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服務及資源連結	<p>1. 認識常用之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之內涵及其應用</p> <p>2. 認識常用之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資源、轉介與服務模式</p> <p>3. 輔具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之實際</p>	2

		運 用	
長照個案服務 品質管控	服務品質之 評估與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瞭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服務品質的評估與監測機制 2. 能運用服務品質監測評估，主動發掘個案照顧問題，即時調整服務計畫，有效回應個案需求 3. 服務提供的監測與評估實務討論 	2
	照顧會議的 意義與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顧會議的意義與目標 2. 如何召開跨專業團隊會議 	2
個案研討	個案研討 (跨專業領域資源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案例能瞭解跨專業整合模式及多元文化概念 2. 了解各種長照個案特殊照顧組合與安排 3. 認識長照資源連結與網絡合作的應用 4. 學習熟悉長期照顧個案常見照顧問題、評估與照顧技能 	6

		5. 透過演練長期照顧實務案例，以提昇個案管理能力	
總計			32

附件 2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000年度辦理個案管理人員長期照顧專業課程 (LEVELII) 課程申請表					
申請單位					
地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課程主要承辦人		電話(含分機)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內容概要	辦理內容：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申請必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評鑑結果				
計畫總經費					

宜蘭縣 000 年 個案管理人員長期照顧專業課程 (LEVELII) 課程 計畫書(範本)

壹、依據：

長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及宜蘭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單位) 個案管理人員培訓機制辦理。

貳、目的：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個案管理人員長期照顧專業課程 (LEVELII)。

二、培力本縣 A 單位個管人員專業知能與資源運用。

參、指導單位：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肆、主辦單位：

伍、主辦單位介紹：

陸、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

000 年 00 月 00 日(星期 0)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星期 0)

上午 00 時 00 分至下午 00 時 00 分。

二、地點：

柒、受訓對象：

捌、預計受訓人數：

玖、預計講師師資規劃：

壹拾、活動聯絡方式：

一、聯絡人：

二、連絡電話：

三、電子郵件：

壹拾壹、課程表：

000 課程 (00 小時)，每堂課皆需簽到退

辦理時間：

第一天 000 年 00 月 00 日(週 0)，共計 0 小時。(以下課程自行調整)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授課師資
09:00-09:10	-	報到(簽到)	承辦單位
09:10-12:10	3	000(簽到)	
12:10-13:00	午餐休息		
13:00-16:00	3	000 (簽到)	
16:00-16:10	-	簽退+後測	承辦單位
第二天 000 年 00 月 00 日(週 0)，共計 0 小時。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授課師資
09:00-09:10	-	報到(簽到)	承辦單位
09:10-12:10	3	000 (簽到)	
12:10-13:00	午餐休息		
13:00-15:00	2	000 (簽到)	
15:00-15:10	休息		
15:10-17:10	2	000	
17:10-17:20	-	簽退+後測	承辦單位
第三天 000 年 00 月 00 日(週 0)，共計 0 小時。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授課師資
08:00-08:10	-	報到(簽到)	承辦單位

08:10-10:10	2	000 (簽到)	
10:10-10:20	休息		
10:20-11:20	1	000 (簽到)	
11:20-11:30	休息		
11:30-12:30	1	000 (簽到)	
12:30-13:30	午餐休息		
13:30-16:30	3	000 (簽到)	
16:30-16:40	-	簽退+後測+滿意度	承辦單位
第四天 000 年 00 月 00 日(週 0)，共計 0 小時。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授課師資
08:00-08:10			
08:10-10:10			
10:10-10:20			
10:20-11:20			
11:20-11:30			
11:30-12:30			
12:30-13:30			
13:30-16:30			
16:30-16:40			

*前側：

*後測：每日課程結束，進行課後考試，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及格，及格名單公告於本所網站，由本所審核通過後並發予結訓證明。

壹拾貳、經費概算：(以下經費請准得於總額度內相互勻支)

一、本次課程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由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補助；其餘經費依下列項目概算表，每位學員收取報名費 0000 元整。

二、經費使用及核銷相關注意事項，如附件一。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備註
餐費		個			午餐及晚餐，含學員、講師及工作人員。
印刷費		本			課程講義印刷
講師鐘點費 (長照所補助)		節			講座鐘點費分內聘及外聘二部分： 外聘： 國外聘請者：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國內聘請者：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 2,000 元為上限，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500 元為上限。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 000 元為上限。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
講師 交通費 (長照所 補助)		趟			依實際委員居住或服 務地點調整(自強號來 回票價)。
文具紙張 費		式			
長照積分 審查費		式			
場地費		日			
雜支		式			課程所需茶水(不得支 點心,另茶水費每人 20 元)等(不得超過前列 各項業務費總額之 5%)
合計				元整	

壹拾參、經費來源：

- 一、補助：由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支應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
- 二、自費：每位學員收取報名費用新臺幣 0000 元整。

計畫書附件一、經費使用及核銷注意事項

壹、補助：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請檢附講師個人資料表，並簽立印領清冊(如計畫書附件二)及簽到表(如計畫書附件三)，課程結束後由本所一併撥款。

貳、自費：

一、應於簡章內註明報名費用金額，並明訂繳交費用方式及匯款銀行別、帳號及戶名。

二、針對繳交報名費用之學員應開立收據。

三、於報名簡章註明以下提醒事項：

1. 學員應於通知錄取後 3 日內完成匯款，並請將「匯款單」或「帳號末五碼」及「姓名」資料，E-MAIL 至主辦單位指定電子信箱通知對帳，(主旨標示：宜蘭縣個管人員長期照顧專業課程匯款通知(匯款人姓名)，內文請寫上「帳號末五碼」及「姓名」)。若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匯款及告知匯款，主辦單位有權將名額遞補給候補順位學員，將不另電話通知繳費，且取消受訓資格不得異議。

2. 學員於報名信件中請載明收據要開立之名稱(個人/單位名稱全銜)，若需登打統一編號請一併清楚註明。

四、退費標準如下：

1. 實際開課前 10 個工作日(含)申請退訓者，扣除手續費 200 元，退還其餘之金額。

2. 實際開課前 7 個工作日(含)申請退訓者，則不予以退費。

3. 課程當日未出席者，不予以退費，費用亦不保留作為其他場次使用。

4. 報名人數不足無法開課，則全額退費。

計畫書附件二、講師鐘點費印領清冊(範例)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講師鐘點費印領清冊	
活動名稱:宜蘭縣 000 年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 000 課程	
課程日期:000 年 0 月 0 日(00 : 00-00 : 00)	
受領人	
身分證字號	
居住地址(電話)	
鐘點費	元
交通費	元(起-迄 自強來回)
總計金額	元
帳號	
分行	
受領人簽章	

計畫書附件三、簽到表(範例，請依實際使用情形更改)

宜蘭縣 000 年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個案管理人員 000 課程

簽到表

日期：000 年 0 月 0 日 (星期 0)

時間：00:00-00:00

地點：

講師/人員/學員	簽到

個案管理人員長期照顧專業課程 (LEVELII) 課程

經費概算表：(以下經費請准得於總額度內相互勻支)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備註
講師 鐘點費	32	節	2,000	64,000	講座鐘點費分內聘及外聘二部分： 外聘： 國外聘請者：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國內聘請者：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 2,000 元為上限，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500 元為上限。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000 元為上限。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每場次總計 32 節)
講師 交通費	15	趟	436	6,540	依實際委員居住或服務地點調整(自強號來回票價)(預估台北至宜蘭自強號車票來回，共計 15 位講師)。
合計				70,540 元整	

每場次可申請經費至多共計 7 萬 540 元，其餘經費得向學員收取報名費用，並應開立收據予報名成功學員。

【講師個人資料表】

*講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外籍)	
手機號碼		*聯絡電話及分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 (執照號碼：_____，所屬公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教師證書字號：_____)

非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以下資料必填(*為必填欄位)

*最高學歷	學 校：				
	科 系：			畢業年度：	
	級 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現 職	單位名稱	職稱	教學年資	實務年資	研究年資
*經 歷 (至多3項)					
專長項目					
*帳號					
*分行					
*匯款帳戶 封面					

※講師鐘點費請講師填具講師個人資料表，並於授課當天簽立印領清冊及簽到表，課程結束後由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一併撥款講師出席費及交通費。

宜蘭縣 000 年
個案管理人員長期照顧專業課程 (LEVELII) 課程
簡章

壹、依據：

長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及宜蘭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單位) 個案管理人員培訓機制辦理。

貳、目的：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個案管理人員長期照顧專業課程 (LEVELII)。

二、培力本縣 A 單位個管人員專業知能與資源運用。

參、指導單位：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肆、主辦單位：000

伍、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

000 年 00 月 00 日 (星期 0) 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星期 0)

上午 0 時 00 分至下午 0 時 00 分。

二、地點：

00 縣 00 市 00 街/路 00 號 00 樓

(00 會議室)

陸、受訓對象：

領有縣市政府頒發個案管理人員認證證明者，並以宜蘭縣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為優先。

柒、招生及完訓規定：

一、課成為實體課程，每場次招生 80 人，候補 20 人。

二、切勿以一個人名義報名多場次，若現有惡意報名多場次浪

費資源影響其他個管人員權益則不受理報名訓練。

三、課程期間，有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單堂課超過二十分鐘等情形之一者，該次課程不予計算時數，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欲假者，須前一日提出。

四、須上完所共 4 天課程 32 小時，實際出席上課數必須達 80% 以上(26 小時)，並完成前、後測筆試始可取得「個案管理人員長期照顧專業課程 (LEVELII) 證明」(含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其中個案研討 6 小時課程嚴禁請假，敬請報名人員多加留意。

捌、課程內容：

第一天 00 年 00 月 00 日(週 0)，共計 0 小時。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授課師資
09：00-09：10	-	報到(簽到)	承辦單位
09：10-12：10	3		
12：10-13：00			
13：00-16：00	3		
16：00-16：10	-	簽退+後測	承辦單位
第二天 00 年 00 月 00 日(週 0)，共計 0 小時。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授課師資
09：00-09：10	-	報到(簽到)	承辦單位
09：10-12：10	3		
12：10-13：00			
13：00-15：00	2		
15：00-15：10			
15：10-17：10	2		
17：10-17：20	-	簽退+後測	承辦單位
第三天 00 年 00 月 00 日(週 0)，共計 0 小時。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授課師資
08：00-08：10	-	報到(簽到)	承辦單位
08：10-10：10	2		
10：10-10：20			
10：20-11：20	1		
11：20-11：30			
11：30-12：30	1		
12：30-13：30			
13：30-16：30	3		

16：30-16：40	-	簽退+後測+滿意度	承辦單位
-------------	---	-----------	------

玖、報名方式：

一律採線上報名，因本次課程有資格限定，故請務必上傳相關證明資格文件，完成線上報名程序，經本單位確認資格符合者，將寄發「報名成功」電子郵件通知，才確定報名成功。請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星期 0）前完成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

壹拾、報名時請檢附個人 2 項證明：

- 1.長照培訓共同課程(長照人員 LEVEL1)學習證明。
- 2.案例實作 6 小時完訓證明。

壹拾壹、學員於報名信件中請載明收據要開立之名稱(個人/單位名稱全銜)，若需登打統一編號請一併清楚註明。

壹拾貳、本次課程報名費用每人 000 元，學員應於通知錄取後 3 日內完成匯款，並請將「匯款單」或「帳號末五碼」及「姓名」資料，E-MAIL 至主辦單位指定電子信箱通知對帳，(主旨標示：宜蘭縣個管人員長期照顧專業課程匯款通知(匯款人姓名)，內文請寫上「帳號末五碼」及「姓名」)。若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匯款及告知匯款，本單位有權將名額遞補給候補順位學員，將不另電話通知繳費，且取消受訓資格不得異議。

壹拾參、退費標準如下：

- 一、實際開課前 10 個工作日(含)申請退訓者，扣除手續費 200 元，退還其餘之金額。
- 二、實際開課前 7 個工作日(含)申請退訓者，則不予以退費。
- 三、課程當日未出席者，不予以退費，費用亦不保留作為其他場次使用。
- 四、報名人數不足無法開課，則全額退費。

壹拾肆、臨時取消報名或對本訓練報名期間有任何指教及問題溝

通，請優先 E-MAIL 至 0000@000000 連絡 000，以利候補者早日準備並及時改善，課程辦理有急事再請電洽 0000000 分機 000，通知本單位協助處理。

壹拾伍、如發生颱風、水災等天災，請已報名課程之學員，前天晚上或當天清晨務必密切注意本縣政府之宣佈，若課程當日縣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則當天課程取消，擇期再辦。若擇期辦理將保留原報名學員之參與權益；但原報名學員因故無法參加仍須向本單位提出取消報名。